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55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重大關連交易

背景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BHCC Projects 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成立新加坡公司 SPC 以承接該土地的租賃及開發，以及 BHCC 資本承諾，最高金額為 20 百萬新加坡元（約合 115 百萬港元）。BHCC Projects 實益擁有 SPC 10% 的股份。

如合資成立通函所揭露，該土地的總開發成本將由外部銀行融資支付，融資總額最高可達土地收購成本、其他土地相關成本及建築成本的 80%。2025 年 6 月 26 日，SPC 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等簽訂了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 SPC 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 521,812,000 新加坡元的融資。

提供財務資助

應貸款人和 SPC 的要求，並作為使用融資協議項下融資的先決條件，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簽訂了擔保文件，其中包括：(i) 本公司簽訂了擔保人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按 BHCC Projects 在 SPC 的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 SPC 於貸款文件項下負債總額之 10%；及(ii) BHCC Projects 訂立股份押記，據此，BHCC Projects 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 BHCC Projects 於 SPC 的 10% 股權，作為 SPC 於融資文件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根據擔保文件提供財務援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但其不屬於資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訂立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AA Investment 由 AA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00% 的權益，而 AA Development 則間接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10% 的已發行股本。而 Mr. Li 及 Ms. Tan 分別最終擁有 70% 及 30% 的權益。因此，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揭露者外，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且 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 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為擔保文件的訂約方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擔保文件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定擔保文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就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而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絡人於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就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華達發展持有 409,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背景

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HCC Projects 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新加坡公司 SPC 以承接該土地的租賃及開發，以及最高金額為 20 百萬新加坡元（約相當於 115 百萬港元）的 BHCC 資本承諾。SPC 由 BHCC Project 實益擁有 10%。

如合資公司成立通函所揭露，該土地的總開發成本將由外部銀行融資支付，融資總額最高可達土地購置成本、其他土地相關成本及建築成本的 80%。2025 年 6 月 26 日，新加坡公司 SPC 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貸款人）等簽訂了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新加坡公司 SPC 提供本金總額為 521,812,000 新加坡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相關方

- (i) SPC, 作為借款人;
- (ii) 貸款人 A，作為擔任貸款人之一及綠色貸款協調員之一；及
- (iii) 貸款人 B，作為貸款人之一，是貸款人的綠色貸款協調人、貸款代理人 and 擔保代理人之一

貸款

該筆貸款的本金總額高達 521,812,000 新加坡元，包括以下內容：

- (i) A 類貸款本金金額最高為新加坡元 403,612,000;
- (ii) B 類貸款本金金額最高為新加坡元 22,400,000;
- (iii) C 類貸款本金金額最高為新加坡元 44,800,000; 及
- (iv) D 類貸款本金金額最高為新加坡元 51,000,000

目的

此貸款應用於以下用途：

- (i) 貸款 A 用於融資和/或償還 SPC 支付的土地購買價，其金額最高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 SPC 支付的土地購買價的 80%；以及 (B) SPC 向貸款人提交的初步估價報告所確定的該物業當前市場土地價值（不包括土地改良費）的 80%，即新加坡元 504,515,000;

- (ii) B 類貸款 用於資助和/或償還 SPC 支付的土地改良費用的 80%;
- (iii) C 類貸款用於融資和/或償還 SPC 支付的印花稅的 80% ; 以及
- (iv) D 類貸款用於貸款用於資助 SPC 支付建造成本和開發成本

最後到期日

以下兩者中較早的為:

- (i) 新加坡建築管理局為整個專案頒發臨時佔用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後的日期 ; 以及
- (ii) 2029 年 8 月 31 日, 或貸款人同意的更晚日期

償還貸款

SPC 應在上述最終到期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每筆貸款

提供財政援助

應貸款人及SPC的要求，且作為使用融資協議下融資的先決條件，本集團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了擔保文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訂立了擔保人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按BHCC Project於SPC的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SPC 於融資文件項下負債總額之 10%；及 (ii) BHCC Projects 訂立股份押記，據此，同意將其於SPC的10%股權抵押給擔保代理人，作為SPC 於融資文件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

擔保人承諾

2025年6月26日，SPC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及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簽署了擔保人承諾。根據保證人承諾，各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貸款人保證SPC將按時履行其在融資文件等文件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但各擔保人的責任僅限於擔保人承諾中規定的其應支付的百分比金額，即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SPC付款義務的10%，即最高52,181,200新加坡元的本金。

股份抵押

2025年6月26日，押記人（作為押記人）與貸款人B（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訂立了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各押記人作為SPC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人，並作為SPC應向

貸款人支付或欠付的所有款項的持續擔保，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向擔保代理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及受託人）支付及清償所有款項，並將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的SPC股份以及就該等SPC股份已收或應收的股息轉讓給擔保代理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及受託人），佔SPC於股份押記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BHCC Projects應將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所有SPC股份抵押給擔保代理人，佔SPC於股份押記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當擔保代理人確信 SPC 應付或欠貸款人的所有款項已不可撤銷地全額支付，且所有可能產生此類付款義務的便利均已終止時，已抵押的 SPC 股份應被釋放、重新轉讓或從股份抵押中解除。

擔保文件條款的確定依據

擔保文件的條款由貸款人、SPC、擔保人及押記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類似性質的對外銀行融資條款，包括項目公司股東及 /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及項目公司股份押記；及(ii)SPC 股東的持股比例權益。

提供財政援助的財務影響

對資產和負債的影響

根據擔保文件提供的財務援助不會對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根據擔保人承諾承擔的責任取決於SPC的履行情況，同樣，以BHCC Project 持有SPC 10%股份的股份抵押並不會導致資產的立即轉移，而僅構成SPC在融資文件項下義務的擔保，因此其性質也具有或有性。由於SPC並未違反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 確認任何負債。

對收益的影響

根據擔保文件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的盈利或損益造成任何即時影響。但是，如果SPC在貸款和擔保項下違約，公司將需要按比例履行擔保項下的義務（即最高可達未償債務總額的10%），這將導致費用和潛在的財務損失，從而對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同樣，股份抵押不會對盈利產生直接影響，任何股份抵押的執行都可能影響集團在SPC的股權以及未來可能從SPC獲得的股息或資本收益，從而影響集團的盈利。本集團將持續評估SPC的表現，並在必要時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確認其在SPC投資的任何潛在減損或預期信用損失。

提供經濟援助的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作為總承包商提供建築工程及作為分包商承接選定的鋼筋混凝土工程； (ii) 房地產投資，包括租賃新加坡的工業物業；及 (iii) 房地產開發。

如合資成立通函所揭露，BHCC Projects 已與合資夥伴簽訂合資協議，內容包括 (其中包括) 成立新加坡公司 (SPC) 以承接土地的租賃和開發，且 BHCC Projects 合法及實益擁有 SPC 10% 的股份。如合資成立通函進一步披露，該項目的預計總成本約為 904 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資金將來自 (i) 初始資本投入，總額最高為 200 百萬新加坡元； (ii) 項目未完工單元預售所得收益；以及 (iii) 總額最高可達土地收購成本、其他土地相關成本和建築成本 80% 的外部銀行融資。如上所述，由於初始資本投入僅佔總開發成本的約 22%，且專案未完工單元尚未預售，因此 SPC 對資金有巨大需求。因此，按照貸款人提出的條款獲得貸款，包括由 SPC 股東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提供擔保和抵押，對於該項目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解決早期項目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購買價格和其他土地相關費用。

經考慮：(i) 安全文件是為 SPC 取得融資而必需的文件，且為使用融資的先決條件；(ii) 融資的結構，包括 SPC 股東及其最終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及其他安全措施，與新加坡其他房地產開發融資交易一致；以及 (iii) 項目的未來前景，特別是公司認為該土地位於新加坡一個成熟的高端私人住宅區，週邊有高端住宅和商業綜合體，配備各種休閒和社區設施，該土地還靠近自然公園、國際學校和交通基礎設施，預計在考慮該地區未來供應不足的情況下，項目將吸引潛在買家的濃厚興趣，且 SPC 預計在考慮該地區未來供應不足的情況下，項目將吸引潛在買家的濃厚興趣，且 SPC 預計將通過擔保文件僅通過擔保文件。因此，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擔保文件的條款及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文件各方資訊

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BHCC Projects

BHCC Projects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是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Kay Lim Holdings

Kay Lim Holdings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建築施工，並為 Kay Lim 的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Kay Lim Holdings 由 Tan Gek Eng 及 Tng Kay Lim 分別擁有50%的權益，Kay Lim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Kay Lim

Kay Lim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Kay Lim 由 Kay Lim Holdings Pte.Ltd.擁有 90%，而 Tan Gek Eng 及 Tng Kay Lim 各擁有 50%，Kay Li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Heeton Holdings

Heeton Holdings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 股票代號：5D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房地產開發。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經合理查詢，Heeton Holding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Santarli Holdings

Santarli Holdings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控股及建築施工。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本公告日期，Santarli Holdings 約33.3%的股權由Lee Boon Teow持有，約33.3%的股權由Sim How Tiong持有，約33.3%的股權由Chan Thiam Seng持有，且 Santarli Holding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antarli

Santarli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根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查，並已進行一切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Santarli 由Heeton Homes Pte. Ltd.持有12.5%股權，該公司為 Heeton Holdings的全資子公司，以及由Santarli Realty Pte. Ltd.持有87.5%股權，而後者又分別由Lee Boon Teow持有33.4%股權、Sim How Tiong持有33.3%股權及Chan Thiam Seng持有33.3%股權。Santarli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A Investment, Mr. Li and Ms. Tan

AA Investment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根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經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AA Investment 間接由 AA Development 持有 58% 股權，而 AA Development 則最終由 **Mr. Li** 持有 70% 股權及 **Ms. Tan** 持有 30% 股權。由於 AA Development 為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 (原名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的間接股東，而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SLH

SLH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和天然氣管道及下水道的施工和安裝，工業機械和設備的安裝，以及機械工程工作。根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經過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SLH 的股本由 Ong Gim Leong 持有 25% 股權，Ong Gim Loo 持有 25% 股權，Ong Gim Giap 持有 25% 股權，以及 Ong Yew Lye 持有 25% 股權。SLH 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B

貸款人B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SGX 股票代號：U11)，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查，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貸款人B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上市規則的影響

儘管根據擔保文件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100%，但該等擔保並不構成資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訂立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AA Investment 由 AA Development 間接擁有 100% 的權益，而 AA Development 則間接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10% 的已發行股本。而 **Mr. Li** 及 **Ms. Tan** 分別最終擁有 70% 及 30% 的權益。因此，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揭露者外，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且 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均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 AA Investment、**Mr. Li** 及 **Ms. Tan** 各自為擔保文件的訂約方之一，訂立擔保

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訂立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擔保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訂立擔保文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就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交易而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絡人於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就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華達發展持有 409,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131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擔保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上下文另有規定，本公告中的詞彙和表達具有以下含義：

「AA Development」	AA Apex Asia Development Pte.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A Investment」	Apex Asia Alpha Investment Two Pte.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A Development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BHCC 資本承擔」	BHCC Projects 向 SPC 貢獻/將貢獻的最高金額為 20 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15 百萬港元）
「BHCC Projects」	BHCC Development (Projects) Pte Ltd.，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新加坡憲報公佈的公共假期除外）

「押記人」	BHCC Projects、AA Investment、Kay Lim、SLH 和 Santarli 合稱為股份押記項下的押記人，各自稱為“押記人”
「本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且「有關聯」應據此解釋
「董事」	公司董事
「貸款」	貸款 A、貸款 B、貸款 C 及貸款 D，即貸款人向 SPC 提供的本金總額最高達 521,812,000 新加坡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A」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 403,612,000 新加坡元
「貸款協議」	由 SPC（作為借款人）、貸款人 A（作為貸款人之一及綠色貸款協調人）及貸款人 B（作為貸款人之一、綠色貸款協調人、貸款代理及抵押代理）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 就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SPC 授出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B」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 22,400,000 新加坡元
「貸款C」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 44,800,000 新加坡元
「貸款D」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 51,000,000 新加坡元
「財務文件」	貸款協議、擔保文件和其他附屬文件以及由 SPC 和作為貸款代理的貸款人 B 指定為該等文件的文件的統稱
「成立合資公司通函」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發出有關成立 SPC 的通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Heeton Holdings、Kay Lim Holdings、Santarli Holdings、SLH、Mr. Li 及 Ms. Tan（統稱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承諾下的擔保人
「擔保人承諾」	由 SPC（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貸款人 B（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 訂立的擔保人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應 提供擔保，以確保 SPC 準時履行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惟各擔保人的 責任僅限於擔保人承諾中規定該擔保人須支付的金額百分比

「Heeton Holdings」	Heeton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資本出資」	SPC 股東的初始出資總額最高為200百萬新加坡元
「合資協議」	BHCC Projects 與合資夥伴於2025 年1 月24 簽訂的合資協議，內容涉及成立 SPC 以租賃和開發該土地
「合資夥伴」	Santarli, AA Investment, SLH 及 Kay Lim 合稱
「Kay Lim」	Kay Lim Realty Pte.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Kay Lim Holdings」	Kay Lim Holding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土地」	位於Dairy Farm Walk的地塊
「土地購買價格」	由 SPC 就該土地向新加坡共和國總統及其繼任者支付 504,515,000 新加坡元
「貸款人」	貸款人 A 和貸款人 B 統稱為融資貸款人
「貸款人A」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B」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Mr. Li」	Li Jun，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Ms. Tan」	Tan Shu Me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項目」	SPC 土地上的公寓住宅開發項目
「Santarli」	SNC2 Realty Pte. Ltd.，新加坡註冊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Santarli Holdings」	Santarli Holdings Pte. Ltd.，新加坡註冊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安全文件」	本公司及 / 或 BHCC Projects 已簽立或將簽立的所有其他文件，統稱為擔保人承諾書、股份押記，作為 SPC 在融資文件下的義務的擔保、彌償或抵押
「份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票押記」	押記人（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 B （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 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押記人應就 SP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第一固定押記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国
「SLH」	Soon Li Heng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新加坡註冊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SPC」	Dairy Farm Walk JV Development Pte. Ltd.，為租賃和開發土地而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BHCC Projects 將擁有該公司 10% 的股份
「SPC股份」	SPC 股本中的普通股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新加坡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 1.00 新加坡元兌 5.7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代表新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5年6月26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